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文件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发改规〔2018〕2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村级光伏扶贫  
电站收益分配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扶贫办、物价监管局：  
《黑龙江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意见》已经 2018 年 2 月 13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 黑龙江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意见

一、为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保障扶贫对象获得稳定收益，依据《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国开办发〔2017〕61号）和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意见。

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指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纳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且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的电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单体规模300千瓦左右（具备就近接入条件的可放大至500千瓦），每户对应项目规模标准为5-7千瓦，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单个电站项目规模及户均项目规模。村级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给村集体。

三、享受光伏发电财政补贴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需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并列入国家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

四、2016年备案且在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投运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执行0.88元/千瓦时上网电价政策；2016年备案在2017年6月30日以后投运以及2017年以后备案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目前执行0.75元/千瓦时电价政策。

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不允许企业参与投资分利，存在企业

垫资等情况的应退出再进行收益分配。

六、县（市、区）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县级供电部门根据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按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结算的收入按季度结转到相关机构的专户，并由该机构划拨至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所在村委会，联合建设的拨给光伏电站所在村。光伏发电国家财政补贴根据国家规定在第二年一季度前结转至相关机构专户，并由该机构划拨至有光伏扶贫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村。

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首先保障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每年每户增加收入 3000 元以上，持续获益 20 年。剩余部分交村集体，村集体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扶贫方式给予无劳动能力之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结余的留给村集体使用。

村委会每年要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市、区）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

八、各地应将收益分配工作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县级供电部

门按年度录入电站建设进度、发电量、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发电收入等信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所在建档立卡贫困村按年度录入贫困村收益分配信息。